关于开展11月份校领导接待日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全体师生：

为进一步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，密切校领导与广大师生联系，搭建平等交流、双向沟通的暖心平台，倾听师生心声、汇聚师生智慧，切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，根据《校领导接待日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11月份“校领导接待日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待时间

2026年11月25日（周三）14:30—16:30

二、接待地点

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（学三栋一楼东头）

三、接待对象

全校在职教职工、在校学生

四、接待领导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 欧健

五、受理范围

（一）受理事项

1.涉及学生教育管理、学生资助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宿舍管理、校园安全保卫、国防教育与征兵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以及师生在上述方面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；

2.在招生录取、就业创业指导、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以及师生在上述方面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；

3.共青团组织建设、学生社团管理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以及师生在上述方面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。

（二）不予受理事项

涉法涉诉案件、个人恩怨纠纷、已按规定办结的重复诉求、无事实依据的无理诉求、超出学校管理权限范围的事项；涉及匿名检举控告类事项请按信访、纪检监察相关渠道另行反映。

温馨提示：来访师生请尽量把诉求、意见建议梳理成简明扼要的文字材料，便于现场沟通和后续办理。

六、预约方式及参与形式

（一）预约方式

本次接待实行提前预约制，请有意参与、建言献策的师生提前完成预约登记，详细说明交流主题、主要诉求、意见建议及个人基本信息。预约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17:00。

1. 问卷二维码预约

2. 现场预约：师生可前往党政办公室（办公楼 221 室）现场填写预约登记表完成登记；

2. 电话预约

教职工预约联系人：黄老师，13574890916

学生预约联系人：徐老师，18975839089

（二）开展形式

本次校领导接待日采取专题师生座谈会+个别接访相结合的形式开展。

1. 座谈会环节：由学生工作与保卫部统筹组织，邀请一线教师、学生代表围绕学生教育管理、招生就业、共青团工作等主题集中交流，校领导现场听取意见建议；

2. 个别接访环节：按照预约登记先后顺序，分批安排

预约师生进入接待现场一对一沟通，保障交流有序、高效。

七、办理反馈说明

1.对现场能够答复解释的问题，接待领导及陪同工作人员现场予以答复说明；

2.现场无法即时解决的事项，由党政办统一登记建档，转交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办理；

3.办理结果将通过部门反馈、线上告知等方式向来访人反馈，复杂事项办理周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全体教职工、各班级，通过部门工作群、班级通知等多渠道做好宣传，确保师生全面知晓活动安排、参与方式及预约要求。广泛动员师生立足学校发展实际积极建言献策。

2.参与接待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需安排业务骨干到场，做好政策解释、问题记录工作，对交办的问题要压实责任、限时办理，杜绝推诿拖延。

3.来访师生应理性表达诉求，遵守现场秩序，客观如实反映情况。

九、责任分工

1.党政办：活动总牵头，负责通知发布、师生预约登记、来访统筹安排、接访台账登记、来访事项交办督办、活动新闻宣传、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2.学生工作与保卫部：负责专题座谈会组织实施，遴选推荐学生参会，承担座谈会全程记录，跟进落实座谈会收集到的业务范围内意见建议；负责落实接待场所布置、现场物资保障，维护接待现场秩序。

3.招生就业处：负责招生录取、就业创业领域诉求事项的政策解释与业务办理，配合做好相关问题处置、答复

反馈工作。

4.团委：负责共青团工作、学生社团等领域诉求事项的政策解释与业务办理，配合做好相关问题处置、答复反馈工作。

5.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诉求事项，按党政办交办要求配合做好问题处置、答复反馈工作。

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

2026 年 11 月 4 日